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辉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1.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. 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4. 关于 2024 年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，提高资金利用率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5. 关于 2024 年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，提高资金利用率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6. 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7.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28日